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 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按环卫作业标准对辖区各类环卫作业单位和服务质量进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生活垃圾处置全过程管理工作；承担辖区重要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性工作；承担辖区城市环境卫生检查，市民投诉回复等工作；承担对辖区环卫作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153 人，其中：事业 153 人。

退休人员 468 人，其中：退休 46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80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11.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3.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914.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4.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04.3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804.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15,804.36	总 计	60	15,80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 30行 = (27 + 28 + 29) 行；

57行 = (31 + 32 + ... + 56) 行； 60行 = (57 + 58 + 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海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804.36	15,804.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1.84	3,51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1.84	3,511.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9.31	3,379.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53	13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80	27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80	273.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3.80	273.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14.08	11,914.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3.20	433.20					
2120104			城管执法	433.20	433.2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480.88	11,480.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480.88	11,48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64	104.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64	104.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64	10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804.36	3,890.28	11,91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1.84	3,51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1.84	3,511.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9.31	3,379.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53	13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80	27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80	273.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3.80	273.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14.08		11,914.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3.20		433.20			
2120104			城管执法	433.20		433.2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480.88		11,480.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480.88		11,48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64	104.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64	104.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64	10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海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80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11.84	3,511.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3.80	273.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914.08	11,914.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64	104.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04.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804.36	15,804.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5,804.36	总 计	64	15,804.36	15,80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804.36	3,890.28	11,91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1.84	3,51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1.84	3,511.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9.31	3,379.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53	13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80	27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80	273.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3.80	273.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14.08		11,914.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3.20		433.20
2120104			城管执法	433.20		433.2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480.88		11,480.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480.88		11,48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64	104.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64	104.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64	10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按项)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按项)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按项)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3.5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6.6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529.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5.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90.28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收入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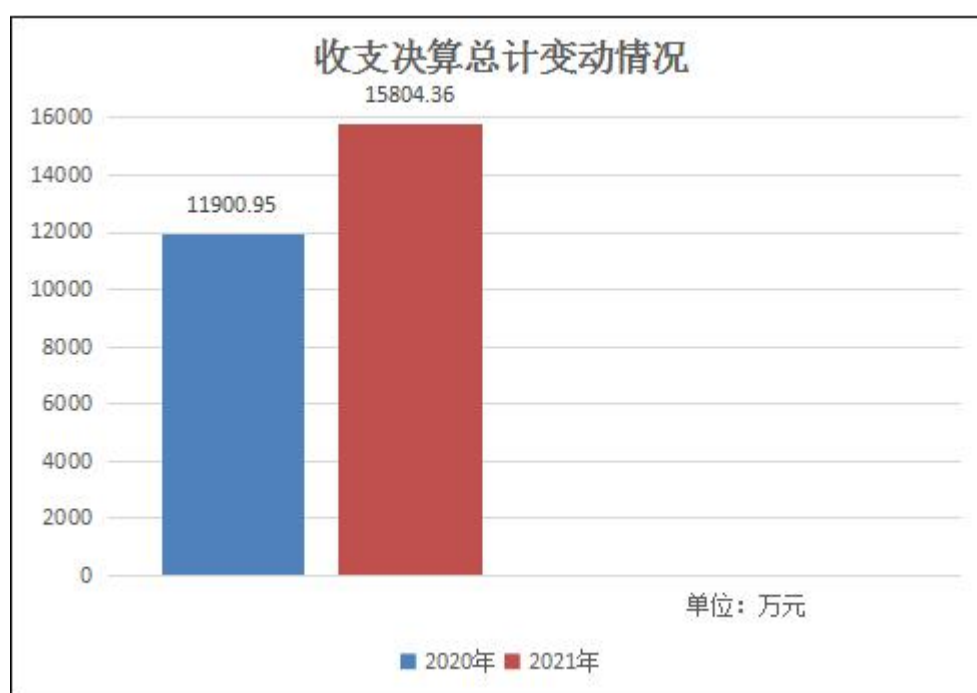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5,804.3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03.41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增加了环卫作业市场化及移交各街道路段作业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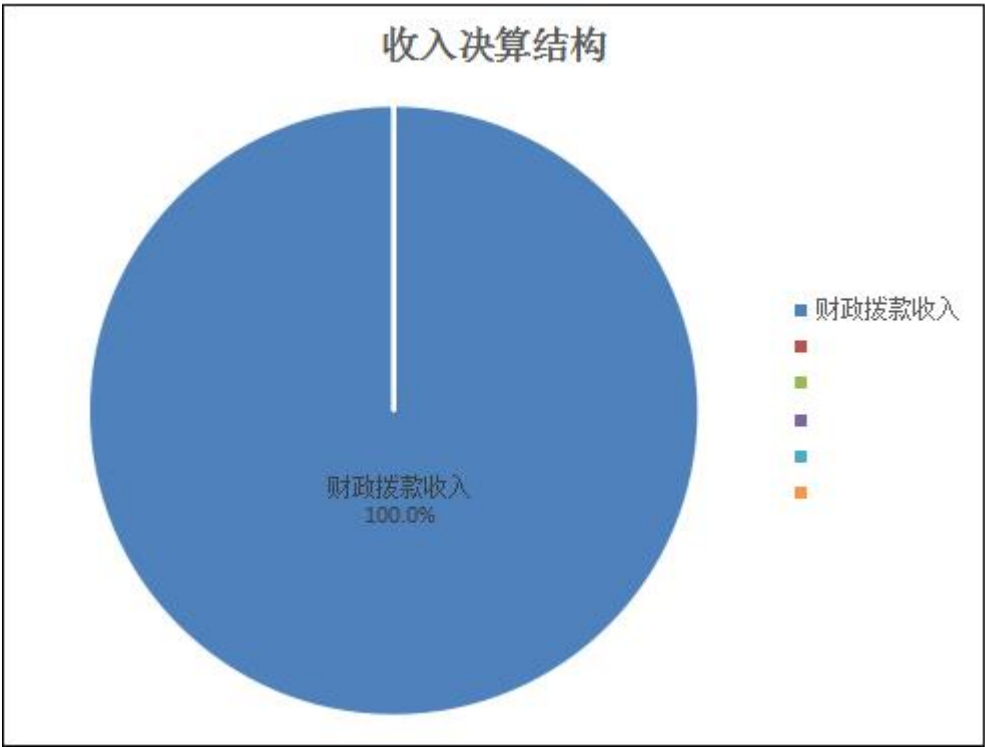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804.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804.3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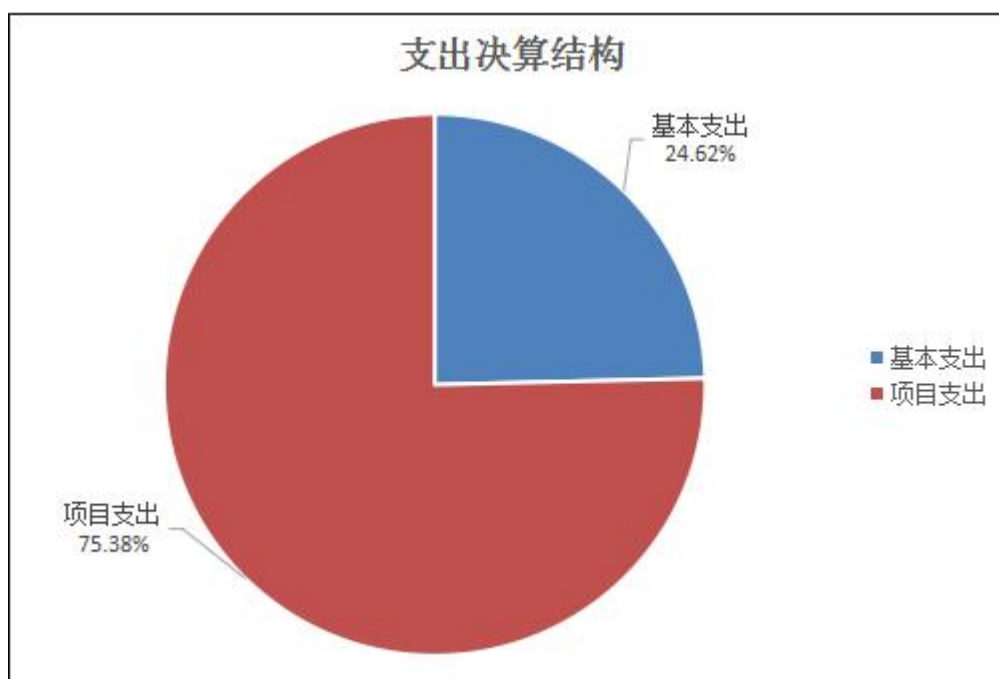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80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0.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6%；项目支出 11,914.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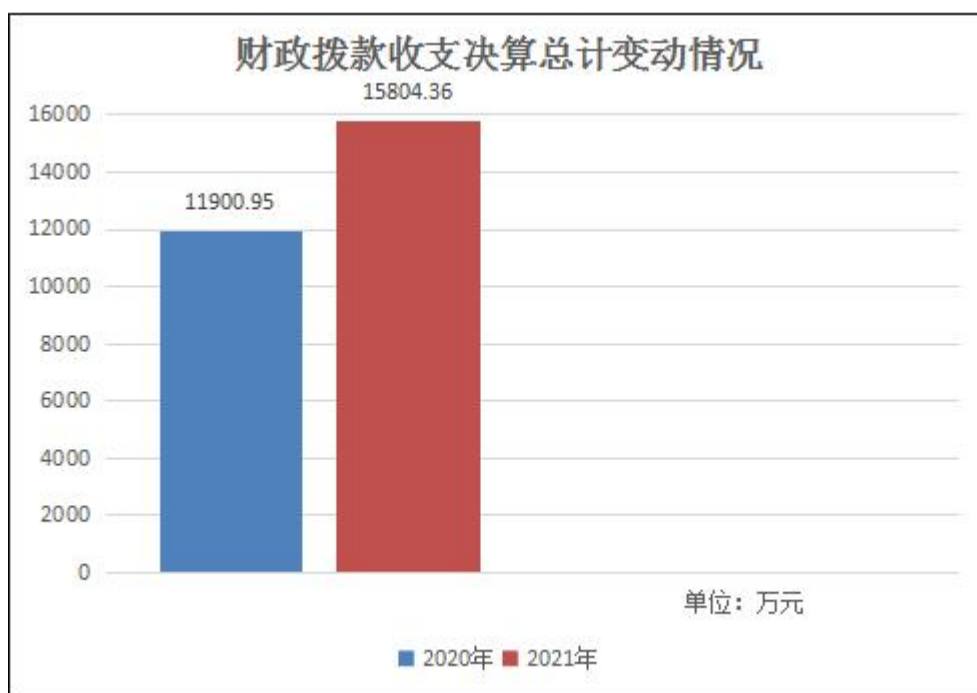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804.3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03.41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增加了环卫作业市场化及移交各街道路段作业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804.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12.46 万元，增长 36.3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增加了环卫作业市场化及移交各街道路段作业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804.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11.84 万元，占 22.2%；使用科目有：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73.8 万元，占 1.7%；使用科目有：工资福利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 城乡社区（类）支出 11,914.08 万元，占 75.4%；使用科目有：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城管专项业务费。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4.64 万元，占 0.7%；使用科目有：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7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0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其中：基本支出 3,890.28 万元，项目支出 11,914.08 万元。

1.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市提前下达 2021 年城管专项资金——环卫工人冬夏季慰问经费 30.2 万元，主要用于慰问一线环卫工人；

2.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市提前下达 2021 年城管专项资金——环卫工人五险 40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一线环卫工人五险。

3.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资金（城管专项业务费）8,396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业务专项、合同工工资、道路清扫费及环卫作业经费。

4. 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2,248.2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医疗、公积金等支出。

5. 二级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 121.6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补贴。

6. 江汉路地区环卫作业经费 715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路地区环卫作业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61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88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1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90.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90.28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1.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1.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3.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3.3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2.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37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79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及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分规则，等级为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5,804.36 万元，执行率 99.38%，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推进物业城市建设，按照“战略合作协议”框架，有序完成清扫保洁、道路清洗等城市公共服务类事项转移，统筹推进全区物业城市建设工作，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其中城市维护资金 9,276.27 万元、江汉路步行街地区环卫作业经费 715 万元、环卫工人五险及冬夏季慰问费 433.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5%，3 个项目的执行率均为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

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垃圾分类工作

中心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各队均通过制作手绘宣传壁画、组织人员到结对社区宣传垃圾分类知识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和意义。垃圾分类专班按照有宣传氛围、有分类容器、有管理人员、有台帐、有收运体系的标准，居民社区覆盖率达到 88.0%，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覆盖率达到 100.0%，全面完成覆盖工作目标。

二、文明城市复查工作

中心为切实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制定了复查迎检的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巡查组，召开了文明城市复查迎检的动员大会，并按照局制定的《重点公共场所实地考察点位测评标准》和《包点包片责任手册》的要求，将各项工作细化到各个质检队，要求各质检队必须根据测评标准和包点包片的内容逐个逐项进行一对一，点对点的考察、准备。各队负责领导要求每天坚持马路办公，保障责任点的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清运及时、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完好、垃圾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统一颜色区分，垃圾袋也要实行干湿分类管理。复查期间，中心巡查组每天上路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为文明复查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圆满完成了文明城市复查测评的各项工作。

三、江汉路步行街中秋、国庆保障工作

为做好中秋、国庆两节期间的市容环境保障工作，环卫中心制定了专项保障方案，中心四个质检队、天美公司在两节期间从清扫保洁、路面清洗、环卫设施三方面加强环境卫生保障工作，重点在商区周边、高架桥、火车站、客运站、连通道路加强环境卫生保障。

四、融雪防冻工作

环卫中心及各质检队制定了融雪防冻应急预案和人员职责分工表，中心要求各单位要每天轮流安排专人巡查，密切关注气温变化，做到问题早发现、隐患早排除。融雪作业车辆均配备温度计、锥筒、融雪剂、警示牌，应急队伍要安排班组长以上骨干，手机实行 24 小时开机，保持通讯渠道畅通。值班 24 小时备勤待命，遇到紧急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确保随时“拉得出、上得快、效果好”。中心现已储备融雪剂 400 余吨、麻袋 2 万余条，全力保障融雪防冻工作顺利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垃圾分类工作	增强覆盖率	居民社区覆盖率达到 88.0%，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覆盖率达到 100.0%，全面完成覆盖工作目标。
2	文明城市复查工作	全力保障文明城市复查测评	坚持马路办公，保障责任点的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清运及时、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完好、垃圾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统一颜色区分，垃圾袋也要实行干湿分类管理。
3	江汉路步行街中秋、国庆保障	江汉路步行街中秋、国庆保障	在两节期间从清扫保洁、路面清洗、环卫设施三方面加强环境卫生保障工

			作，重点在商区周边、高架桥、火车站、客运站、连通道路加强环境卫生保障。
4	融雪防冻工作	全力保障融雪防冻工作顺利完成。	密切关注气温变化，做到问题早发现、隐患早排除。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事业单位的环卫经费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事业单位向职工（含退休人员）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本单位咨询电话 027-85883370-8310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 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 中心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单位主要领导审签：

2022 年 04 月

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环卫市场化面积	≥600 万m²	847.55 万m²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合格率	100%	100%

2.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市容市貌改善率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	问题整改率	≥95%
社会效益	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度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率	100%
可持续影响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可持续性	持续影响
服务群众参与率及满意度	服务群众参与率及满意度	满意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支出规模和结构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15902.81 万元，实

际执行数 15804.36 万元，执行率 99.38%。其中：基本支出 3890.28 万元，项目支出 11914.0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5804.36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100.0%。

2、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 3988.73 万元，实际支出数 3890.28 万元，完成率 97.54%。

3、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 11914.08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914.08 万元，完成率 100.0%。

（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其中主要分五方面得分：

1、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9 分；

2、年度目标一推进物业城市建设，按照“战略合作协议”框架，有序完成清扫保洁、道路清洗等城市公共服务类事项转移，统筹推进全区物业城市建设工作，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得

分 76 分。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环卫质量管理中心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中心，全体职工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攻坚克难，努力完成了环卫市场化、道路巡查、“两创一管”等各项工作任务，较好的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绩效管理目标。

1、环卫中心坚持周末大扫除，以商圈、医圈、校园、火车站及示范片区为重点，公共环境卫生大消杀活动为契机，动员各质检队、各街道、环卫所全民参与，特别是背街小巷、居民小区、老旧小区、学校、商圈、火车站周边，做好对暴露垃圾的排查，确保日产日清，并加强对全区主次干道、城市家具的清洗和消杀。

2、持续完善环卫精细化作业模式。对标一流城市，提升环卫作业标准，严格实行早晚错峰普扫、定时定点收运、人性化清洗，杜绝车身不洁、当街转运、异味扰民等问题，优化环卫作业方式，实施深度保洁，主干道环卫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5% 以上，保障城区环境街净巷洁、环卫作业高效不扰民。

3、为顺应城管局市场化发展要求，逐步实现环卫作业的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总体目标，我区余下的环卫作业面积已全部纳入市场化，市场化推进工作已分三个阶段全面完成和实施。2021年3月1日前，环卫市场化交接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共移交合同工280人，与天美公司达成租赁合同的环卫车辆共计192台，电动收集垃圾车94台。

4、加强与环卫执法相结合，对垃圾乱扔乱倒、容器不洁满溢等落实不到位行为进行处罚，主次干道240桶全部退桶入院。

5、迅速建立健全巡查管理机制，环卫市场化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后，2021年3月1日起，环卫中心建立了完善的巡查考核机制，对全区12条街道所管辖的路段、社区，包括局所管辖路段实行全方位、不间断的考核。四个质检队的巡查人员按社区分片管理，对路段较差的街道，中心将下达督办单和整改通知书。中心全年日常巡查共发现问题数10万5892处，其中街道问题数8万3608处，主次干道问题数2万284处，其中街道：暴露垃圾14434处（生活垃圾10239，建筑垃圾4195）；废弃物43142处；清洗问题7112处（道路清洗7025处，设施清洗87处）；容器类18524处（容器不洁7141处，容器破损4083

处，容器漫溢 6157 处，容器设置 940 处，容器标识 203 处）；
车辆问题 226 处（车容车貌 209 处，车辆标识 13 处，跑冒滴漏 4 处）；垃圾收集转运点问题 140 处；主次干道：暴露垃圾 336 处（生活垃圾 190 处，建筑垃圾 146 处）；废弃物 16675 处；
清洗问题 4336 处（道路清洗 4189 处，设施清洗 147 处）；容器类 915 处（容器不洁 498 处，容器破损 39 处，容器漫溢 368 处，容器设置 7 处，容器标识 3 处）；车辆问题 22 处（车容车貌 22 处）；

6、处理督办案件 271 件，其中生活垃圾 142 件，道路清洗问题 73 件，容器类问题 14 件，车容车貌和违规作业 42 件。

7、处理市长热线案件 9 件，回复率 100%。处理人大、政协案件 2 件，满意率 100%。

8、全面落实党建工作现任制，开展党建述职工作，总支向局党委述职，支部向总支述职，既谈成绩也讲不足。

9、强化党支部班子建设，严格遵守“三重一大”的原则，中心支委每月研究党建工作至少 1 次，中心重大事项也通过班子议事决定，并及时公布决定结果。

10、坚持推进理论武装，按照“三会一课”要求，组织集中学习 12 次，召开总支会 22 次，党课 4 次。

11、推进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组织中心各支部与对口社区共建，党员落实到居住地参与社区服务，中心全体党员按要求落实一年 20 个小时服务时长。

12、积极开展建党 10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制订了展板，开展了建党征文，红色故居参观，上党课、“两优一先”评选，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

13、做好网络阵地宣传，及时组织网评员对好人好事，正能量活动点赞跟评转发。

14、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落实文明城市、文明城区、文明单位长效机制，为文明创建工作做出自己的贡献。

15、把“学习强国”纳入党员管理事项中，对学习不积极的成员进行了约谈，督促他们端正学习态度，提升学习自觉性。

16、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带动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回顾2021年工作，在全面总结工作和成绩的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当前的城市管理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运用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城市管理不够、作风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基层职工素质不高能力不足等。2022年，中心将紧抓巡查工作不放松，以日常巡查管理问题为导向，通过中心组督查，质检队日查，启动“智慧城管平台”，确保全区全路段全时段，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逐步提升常态化巡查工作水平。

本单位预算执行较上年来看有所改善，更应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我单位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 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9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3890.28		项目支出总额		11914.0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5902.81	15804.36	99.38%	19	
年度目标：（80分）		推进物业城市建设，按照“战略合作协议”框架，有序完成清扫保洁、道路清洗等城市公共服务类事项转移，统筹推进全区物业城市建设工作，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得分		≥83分	86.3分	7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271.99万㎡	已完成	8
		数量指标	道路冲洗面积		327.09万㎡	已完成	8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道路清洗合格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同比提升	提升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清扫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市民的满意度		≥90%	95%	7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1 年度环卫工人五险及冬夏季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环卫工人五险及冬夏季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433.2	433.2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照市城管局等相关单位的规定，足额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夏季购买防暑物资，发放高温津贴，冬季购买防寒物资等。			全年为环卫工人缴交社会保险费403万元，为环卫工人购买防寒防暑用品30.2万元。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		403万元	403万元	15
			防寒防暑物资		30.20万元	30.20万元	1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四、2021 年度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276.27	9276.27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按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测算2022年环卫设施量，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及环卫临时工人员支出及清扫保洁环卫作业经费，主要对全区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洗、事业管理经费等公用支出。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行道清扫面积	178.19万 ^{m²}	已完成	4
			人行道清扫面积	93.8万 ^{m²}	已完成	4
			道路冲洗面积	327.09万 ^{m²}	已完成	4
			交通护栏清洗面积	271.99万 ^{m²}	已完成	4
			绿化带保洁面积	28.6万 ^{m²}	已完成	4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100%	5
			道路清洗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同比提升	提升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清扫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市民的满意度	≥90%	95%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1 年度江汉路步行街地区环卫作业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96

项目名称		江汉路步行街地区环卫作业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715	71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21年我要对站楼树路、长江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新华路、京汉大道等16条道路进行新的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提升环卫管理品质；深入推进“一路一策、分类管理”，全面提升道路清洗作业水平。			立足于打造“洁、绿、亮、美”的景观环境，营造干净整洁、秩序井然、文明和谐靓丽街区环境。根据单位职能立项，管理区域：中山大道（江汉路-民意四路）；江汉路（沿江大道-京汉大道），根据武汉市城管委武城管【2014】44号《市城管委关于发布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的通知》，环卫作业面积9.95万㎡，长度2.09km，核算环卫作业费用715万元。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行道清扫面积		2.86万㎡	已完成	4
			人行道清扫面积		6.71万㎡	已完成	4
			道路冲洗面积		9.57万㎡	已完成	4
			一次清运垃圾数量		23吨/天	已完成	4
			交通护栏清洗面积		6.43万㎡	已完成	4
			绿化带保洁面积		0.38万㎡	已完成	4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100%	4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100%	4
			道路清洗合格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满意路达标率		100%	100%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江汉区步行街地区环卫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市民的满意度		≥90%	95%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